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二、《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选取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总财富细分指数之一。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待偿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取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征。”

修订为：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选取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综合指数细分指数之一。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待偿期限在 1 年以下的债券，对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取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